

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补充细则

为了规范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，根据《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补充细则。

一、评定原则

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客观评价史良法学院研究生在每学年中的表现，奖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。

二、评定对象

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研究生二年级和三年级在籍学生。

三、评定时间范围

评定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定年的8月31日

四、补充细则说明

1. A12 荣誉表彰与 A31 志愿服务表彰说明：

(1) A12 荣誉表彰，如大学生年度人物，优秀共产党员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（不包括每年与综测同步评定的优秀研究生，优秀研究生干部，活动积极分子等），与 A31 志愿服务表彰不冲突。

(2) 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科研综合奖、活动积极分子等通过综合评定确定的奖项综合评定中不加分。

(3) A31 志愿服务表彰上限 2 次。

(4) 社区级志愿服务表彰为 0.5 分。

2. A4 社会工作，社团骨干（如存初学社、辩论队、中吴法学编辑部）加分说明：

干事 0.5 分，副社长 1 分，社长 2 分（注：编辑部的加分以作出刊物为准）。学院社团按照 1.5 系数加分。

3. B1 课程学习加分规则说明：

英语免修按英语成绩的前 20%折算。

4. B3 境外交流加分规则说明：

(1) 线上境外交流活动，B31 三个月以下 3 分，B32 三（含）至六个月 6 分，B33 六个月（含）及以上 9 分。

(2) 境外交流活动只限定加一次分数。

5. B4 社会考试加分规则说明：

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入学前通过的，与入学后第一年通过的统一加 3 分，只加一次。

6. C1 学术论文加分说明：

分值	类别
400 分/篇	《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》指定的 A 类期刊论文
160 分/篇	《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》指定的 B1 类期刊
100 分/篇	《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》指定的 B2 类期刊
80 分/篇	CSSCI 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、集刊）论文、人大复印资料部分转载的论文、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
16 分/篇	中文核心期刊、常州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论文、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的论文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论文的论文
8 分/篇	SCD 源期刊，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申请硕士学位所需成果具体要求补充

	期刊
4 分/篇	统计源期刊论文，常州大学学报被人大复印资料索引、被市社科联“社科视点”、市科协“科技工作者建议”、《常州日报》理论版（2000 字以上）等刊载的优秀论文或优秀调研报告

注：C 五档 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，参与者每人每份文件计 1 分。

7. C6 科研项目说明：

省立校助与省立院助都为 4 分，导师自筹为 1 分。

8. C74 其他奖项，年会获奖：

（1）江苏省法学会下属二级研究会年会：优秀奖 1 分，三等奖 2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一等奖 4 分。学生为第二作者以 50%计。

（2）江苏省法学会、江苏省社科联：优秀奖 2 分，三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4 分，一等奖 5 分。学生为第二作者以 50%计。

（3）中国法学会下属二级研究会年会：优秀奖 2 分，三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4 分，一等奖 5 分。学生为第二作者以 50%计。

五、附则

本补充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